

衛道神學研究院  
United Wesleyan Graduate Institute



「蒙召作領袖，委身作牧人」

2016 簡便版概覽  
(教務處)

九龍大坑東棠蔭街五號 電話：2777-7521 傳真：2777-8220

網址：<http://www.uwgi-edu.org>

電郵：[uwgi.academic.office@gmail.com](mailto:uwgi.academic.office@gmail.com)

內容

1. 本學院課程設計 2
  2. 修科指引 4
  3. 牧職領袖課程簡介 5
  4. 信徒領袖課程簡介 6  
(附：牧職領袖課程及信徒領袖課程必修科總表) 8
  5. 教會事工課程簡介 9
  6. 實習工作 13
  7. 入讀學位課程 14
  8. 教務章則 14
  9. 圖書館使用指引 18
- 附：開學溫馨提示 19

註：

1. 本概覽所示之內容，由二〇一四年秋季學期起生效，直至另行修訂或通告。二〇一四年秋季開始入讀的課程同學，須依本概覽的課程修讀。
2. 本院概覽之全面和最新的內容，請看網上版，並以網上版為準。
3. 同學如有疑難，請與教務處聯絡。

## I.

## 本學院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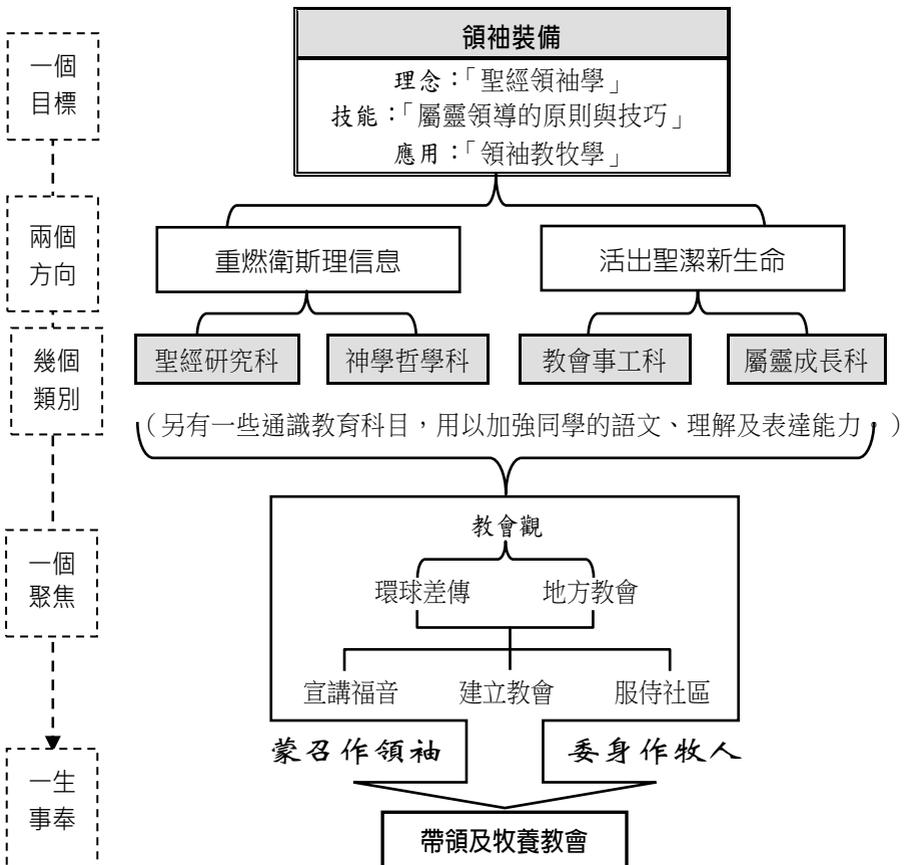
## A. 科目分類

基本上，我們將課程裡的科目劃分為四大類別：

1. 聖經研究科 (Biblical Studies)
2. 神學哲學科 (Theological Studies)
3. 教會事工科 (Pastoral Ministry)
4. 屬靈成長科 (Spiritual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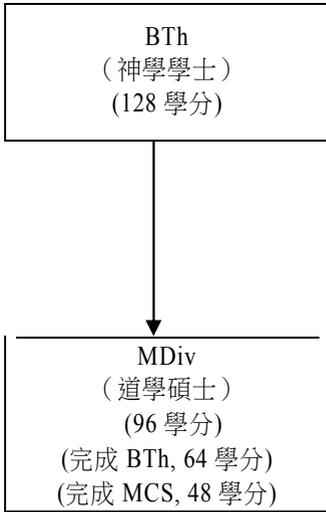
連同「通識教育科」(General Subjects)，即為五大類。

## B.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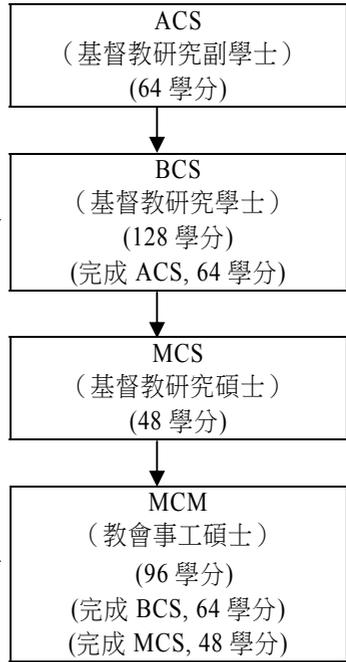


## C. 課程總覽

### I. 牧職領袖課程



### II. 信徒領袖課程



### III. 事工裝備課程

(32 學分)

(完成牧職或信徒領袖課程, 26 學分)

MSC (校牧碩士)  
MEd (教育碩士〔主修校園牧關〕)  
MYM (青少年牧關碩士)  
MGO (青年宣教碩士)  
.....

\*牧職或信徒領袖課程可主修「教會事工課程」之事工(例如：基督教研究副學士〔主修青少年牧關〕)。

## D. 各課程學科編號

BS=聖經研究科	GS=通識教育科
TS=神學哲學科	SC=校園牧關科
PM=教會事工科	YM=青少年牧關科
SF=屬靈成長科	GO=青年宣教科

1= 學士 1 年級程度

5= 碩士 1 年級程度

2= 學士 2 年級程度

6= 碩士 2 年級程度

3= 學士 3 年級程度

7= 碩士 3 年級程度

4= 學士 4 年級程度

### 1. 舉例：

學科編號 BS318=學士 3 年級程度的聖經研究科，為當中的第 18 科

GO604=碩士 2 年級程度的青年宣教科，為當中的第 4 科

(最後兩個數目字〔說明在某個類別裏的第幾科〕，只是教務處開科的序號，對同學的選科並沒有甚麼意義。)

### 2. 同學可按自己的程度與進度修讀學科。如有問題，可向教務長查詢。

## 2.

### 修科指引

1. 同學宜按程度先修讀必修科，並盡早修讀「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
2. 鼓勵學士科同學盡可能在修讀「釋經法」之前修讀「研經與查經」一科。雖然「研經與查經」不是碩士科必修科，但鼓勵修讀。
3. 必須先修讀「釋經法」，才可以修讀「講道法」。
4. 必須先修讀「講道法」，才可以修讀「講道訓練」方面的科目（「佈道講道訓練」一科不在此例）。
5. 「屬靈領導的原則與技巧」和「領袖教牧學」是不同的學科，沒有列作必修科，但會定期開科，亦鼓勵同學修讀。
6. 雖然「系統神學」只要求三科中選修一科或兩科，但三科均為定期開設的科目，亦鼓勵同學盡量修讀完三科。
7. 自 2015 年秋季起，新入學同學必須修讀「個人佈道練習」一科(2 學分)。
8. 同學有責任使用可於學院網頁下載的「修讀學科學分記錄表」記錄自己在本院修科的進度，並在申請畢業前確定所修科目已達到本院對畢業之要求。

## 3.

## 牧職領袖課程簡介

## A. 神學學士課程 (128 學分) (BTh: Bachelor of Theology)

1. 同學依課程要求修畢 128 個學分，並達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神學學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 聖經研究 (30 學分)：舊約概覽 (上/下)、新約概覽、研經與查經、釋經法
  - ~ 神學哲學 (30 學分)：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 (上/中/下其中兩科)
  - ~ 教會事工 (36 學分)：聖經領袖學、講道法、崇拜講道訓練 (一/二)、佈道講道訓練、堂會牧養實習 (1-4)、短期宣教體驗學
  - ~ 靈命成長 (12 學分)：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 通識教育 (15 學分)：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實用教牧英文 (一/二)、實用教牧普通話 (一/二)
  - ~ 自由選修 (5 學分) 7

## B. 道學碩士課程 (96 學分) (MDiv: Master of Divinity)

1. 同學依課程要求修畢 96 個學分，並達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道學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 聖經研究 (24 學分)：舊約概覽 (上/下)、新約概覽、釋經法、希臘文 (上/下)
  - ~ 神學哲學 (18 學分)：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 (上/中/下其中兩科)
  - ~ 教會事工 (30 學分)：聖經領袖學、講道法、崇拜講道訓練 (一/二)、佈道講道訓練、堂會牧養實習 (1-4)、短期宣教體驗
  - ~ 靈命成長 (7 學分)：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 通識教育 (3 學分)：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
  - ~ 自由選修 (14 學分)

## C. 道學碩士課程 (教牧進修) (64 學分) (MDiv[PS]: Master of Divinity [Pastoral Studies])

1. 同學依課程要求修畢 64 個學分，並達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2. 假設同學在修讀「神學學士」課程之時已修讀多個基礎必修科，所以本科同學的必修科只有下列各科 (如果先前已經修讀，可以免修；但不是免學分)：

- ~聖經研究 (6 學分): 希臘文 (上/下)
  - ~神學哲學 (3 學分): 衛斯理神學
  - ~教會事工 (7 學分): 聖經領袖學、佈道講道訓練、短期宣教體驗
  - ~靈命成長 (3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自由選修 (45 學分)
3. 同學在必修科之外, 有彈性多修讀有興趣或有需要的類別和學科。但建議下列四個類別的學科都有所修讀。
  4. 學院可按情形要求同學修讀某些科目。

## 4.

### 信徒領袖課程簡介

- A.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 (64 學分) (ACS: Associate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 同學只須按個人需要修畢 64 個學分, 並達畢業要求, 即可畢業。
  2. 如果同學打算完成「基督教研究副學士」(ACS)課程後, 將修讀「基督教研究學士」(BCS)課程, 值得盡早參照「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要求來修讀本課程。
  
- B.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 (128 學分) (BCS: Bachelor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 同學只須依課程要求修畢 128 個學分, 並達畢業要求, 即可畢業。
  2. 基督教研究學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聖經研究 (30 學分): 舊約概覽 (上/下)、新約概覽、研經與查經、釋經法
    - ~神學哲學 (30 學分): 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 (上/中/下其中兩科)
    - ~教會事工 (30 學分): 聖經領袖學
    - ~靈命成長 (12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通識教育 (15 學分): 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實用教牧英文 (一/二)、實用教牧普通話 (一/二)
    - ~自由選修 (11 學分)
  
- C. 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 (48 學分) (MCS: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1. 本課程無須實習, 同學只須依課程要求修畢 48 個學分, 並達畢業要求, 即可畢業。

2. 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聖經研究（12 學分）：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釋經法
- ～神學哲學（9 學分）：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上／中／下其中兩科）
- ～教會事工（9 學分）：聖經領袖學
- ～靈命成長（6 學分）：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通識教育（3 學分）：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
- ～自由選修（9 學分）

D. 教會事工碩士課程（96 學分）（MCM: Master of Church Ministry）

1. 本課程是跟「道學碩士」幾乎相當的課程，供信徒修讀。
2. 同學可以做教會實習；同學若是選擇「教會實習」，基本上是在自己的教會裏實習（要先得到所屬教會的安排），以促進與牧者或傳道同工的配搭關係
3. 同學可以選修新約希臘文。
4. 接納同學修讀牧職裝備學科（講道法、講道訓練、領袖教牧學……）
5. 同學依課程要求修畢 96 個學分，並達畢業要求，即可畢業。
6. 教會事工碩士課程各類學分及包括的必修科要求：
  - ～聖經研究（24 學分）：舊約概覽（上／下）、新約概覽、釋經法
  - ～神學哲學（18 學分）：衛斯理神學、系統神學（上／中／下其中兩科）
  - ～教會事工（30 學分）：聖經領袖學、講道法、崇拜講道訓練（一／二）、佈道講道訓練、短期宣教體驗
  - ～靈命成長（7 學分）：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 ～通識教育（3 學分）：思考方法與專題寫作
  - ～自由選修（14 學分）

附：牧職領袖課程及信徒領袖課程必修科總表

科目類別		每科 學分	牧職領袖課程		信徒領袖課程		
			道學 碩士*	神學 學士	教會 事工碩 士	基督教 研究碩 士	基督教 研究學 士
聖經研究	舊約概覽（上／下）	3	6	6	6	6	6
	新約概覽	3	3	3	3	3	3
	研經與查經	3	0	3	0	0	3
	釋經法	3	3	3	3	3	3
	希臘文（上／下）	3	6	0	0	0	0
神學哲學	系統神學 （上／中／下）	3	6	6	6	3	6
	衛斯理神學	3	3	3	3	3	3
教牧事工	聖經領袖學	3	3	3	3	3	3
	講道法	3	3	3	0	0	0
	崇拜講道訓練	3	6	6	0	0	0
	佈道講道訓練	3	3	3	0	0	0
	個人佈道練習	2	2	2	2	2	2
	實習：堂會牧養實習 短期宣教體驗	2 1	8 1	8 1	0 0	0 0	0 0
屬靈成長	領袖靈命的 質素與追求	3	3	3	3	3	3
通識教育	思考方法 與專題寫作	3	3	3	3	3	3
	實用教牧英文 （一／二）	3	0	6	0	0	6
	實用教牧普通話 （一／二）	3	0	6	0	0	6
	總必修學分		59	68	32	29	47
	課程要求學分		96	128	96	48	128

\*道學碩士〔教牧進修〕：請向教務處查詢。

## 5.

## 事工裝備課程各課程簡介

## A. 校牧碩士課程（32 學分）(MSC: Master of School Chaplaincy)

～為具備神學士或以上神學學位的在職教牧而設

## B. 教育碩士課程——主修校園牧關（32 學分）(MEd: Master of Education [in Pastoral Care])

～為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的信徒和教牧同工而設

學員可以部分時間形式修讀。

1. 「校牧碩士」及「教育碩士」為內容完全相同的課程，分別只在學員是否教牧同工。
2. 教牧同工也可以修讀「教育碩士」學位。
3. 本院已跟澳洲悉尼 Morling College 建立合作關係。本院校牧碩士和教育碩士課程同學可在該院遙距修讀該院所頒發而被澳洲政府認可的教育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in Leadership]）。有興趣者，可向本院教務處查詢。
4. 「校牧碩士」及「教育碩士」課程選科表：

核心學科 (6 科)	A. 必修科 (全部 3 科):	學分
	校牧事奉概論	3
	基督教學校教育原理	3
	校園牧關輔導	3
	B. 選修科 (其中 3 科):	學分
	危機輔導 #	3
	學校家庭事工	3
	校園佈道與組長培訓	3
	小組查經與組長培訓	3
	校園栽培與領袖培訓	3
	歷奇事工與遊戲治療	3
	營會事工導師訓練 #	3
	聖經科教學法	3
	校園福音工作與駐校教會發展	3
	校董訓練：學校管理與實務	3
	教育工作研究法	3
	教育專題研習	3
研究企劃 #	3	
「牧關裝備科」修讀學分要求 = 18		
強化學科 (4 科)	A. 必修科 (全部 3 科):	學分
	舊約概覽(上)	3
	舊約概覽(下)	3

	新約概覽	3
	<b>B.選修科 (其中 1 科):</b>	學分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3
	聖經領袖學	3
	屬靈領導的原則與技巧	3
	領袖教牧學	3
	如何處理人際衝突	3
	專題講道研習 #	3
	事奉專題研習	3
	「屬靈裝備科」修讀學分要求 = 12	
實習學科 (1 科)	學校工場實習 #	2
	聖經科教學實習 #	2
	駐校教會牧養實習 #	2
	制服團隊訓練與實習	2
	「實習學科」修讀學分要求 = 2	
畢業要求	32 學分	

曾修讀「必修科」者 (學士科或碩士科)，可轉讀同類別的「選修科」。

# 須完成先修科才可以修讀。

### C. 青少年牧關課程 (32 學分) (MYM: Master of Youth Ministry)

1. 本課程是為教牧同工、青少年牧區同工、青少年事工導師而設。同樣的課程要求，頒發同樣的學位。

2. 本課程選科表：

核心學科 (7 科)	<b>A. 必修科 (全部 4 科):</b>	學分
	青少年事工總論	3
	青少年事工的處境	3
	青少年事工與教會發展	3
	青少年成長與輔導	3
	<b>B. 選修科 (其中 3 科):</b>	
	生命、召命與使命	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團隊建立與人際關係	3
	青少年與家庭	3
	青少年同行導師	3
	青少年與沉溺行為	3
	青少年危機輔導	
	青少年佈道與栽培	3
	小組羣體建立、小組查經與組長培訓	3
	青少年事工與媒體網絡	3

	青少年領袖培訓	3
	歷奇事工與遊戲治療	3
	營會事工導師訓練	3
	青少年聖經教學法	3
	青少年崇拜與講道	3
	青少年事工研究法	3
	青少年研究企劃	3
	青少年事工專題研習	3
	「青少牧關科」修讀學分要求=21	
強化學科 (3科)	A. 必修科 (2科):	
	青少年導向的聖經與神學	3
	聖經領袖學	3
	B. 選修科 (1科):	
	舊約概覽(上)	3
	舊約概覽(下)	3
	新約概覽	3
	衛斯理神學	3
	系統神學一/二/三	3
	屬靈領導的原則與技巧	3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3
事奉專題研習	3	
	「屬靈裝備科」修讀學分要求=9	
實習學科 (1科)	教會/學校青少年事工實習	2
	制服團隊訓練與實習	2
	社區青少年活動體驗	2
	「實習學科」修讀學分要求=2	
畢業要求		32

#### D. 青年宣教課程 (32 學分) (MGOM: Master of Global Outreach Ministry)

1. 本課程是為教牧同工、教會差傳部部長、蒙召作宣教士的青年信徒，及所有對差傳事工有負擔的肢體而設。同樣的課程要求，頒發同樣的學位。
2. 鼓勵蒙召作宣教服侍的大專同學早作準備，可以在大學期間修讀本課程的學科（修學士學分），將來取得大學學位後可以將本課程的學士學分轉入碩士課程：3 學士學分轉作 2 碩士學分。
3. 本課程選科表：

核心學科 (7科)	A. 必修科 (全部 3 科):	
	宣教總論：從短宣到長宣	學分 3

	文化人類學及跨文化事工導論	3
	世界宗教研究及跨文化護教學	3
	<b>B.選修科 (其中 4 科):</b>	
	生命、召命與使命	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團隊建立與人際關係	3
	使徒行傳：宣教、禱告、聖靈	3
	宣教歷史	3
	應用本色神學	3
	職場宣教	3
	語言學導論	3
	全球都市化及城市宣教	3
	國際政經與環球趨勢對事奉的挑戰	
	小組查經與組長培訓	3
	小組群體建立	
	使命教會與宣教、教會及社區	3
	佈道、宣教及及跨文化植堂	3
	歷奇事工與遊戲治療	3
	營會事工導師訓練	3
	個別宗教研究	3
	工場前最後裝	3
	宣教專題研習	3
	「宣教事工科」修讀學分要求=21	
強化學科 (3 科)	<b>A.必修科 (全部 2 科):</b>	
	佈道及差傳聖經神學	3
	聖經領袖學	3
	<b>B.選修科 (其中 1 科):</b>	
	舊約概覽(上)	3
	舊約概覽(下)	3
	新約概覽	3
	衛斯理神學	3
	系統神學一／二／三	3
	屬靈領導的原則與技巧	3
	領袖靈命的質素與追求	3
	事奉專題研習	3
	「屬靈裝備科」修讀學分要求=9	
實習學科 (1 科)	跨文化宣教實習	2
	「實習學科」修讀科目要求=2	
畢業要求		32

## 6. 實習工作

### A. 實習的準備

1. 到本院網頁下載有關的實習資料，以明白實習的具體要求。
2. 按課程要求，思想一下自己想實習的安排，例如：在自己教會或別的教會實習、想自己找或學院安排實習場所，並將意願通知實習處。
3. 決定了實習場所和時間後，跟實習場所的督導聯絡，依實習要求安排實習的內容，寫在實習協議書上，同學及督導均須簽名作實。
4. 將實習協議書交實習處，實習主任簽名後即可開始實習。

### B. 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

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工作由本學院實習主任指導，實際的實習工作則由有關的教會牧者或機構主管督導。牧職領袖課程的實習工作分作三類（詳情參實習處有關的指引）：

#### 1. 堂會牧養實習：

- a. 最少四個學期堂會實習，每個學期 2 學分。

春季學期：二至五月；

秋季學期：九至十二月。

～請注意：實習教會有權要求同學考慮教會的需要而作出實習時段的調整。

- b. 堂會實習可高達 6 個學期（共 12 學分）。
- c. 機構實習也可作為堂會實習，但不能取代上述所要求的最少四個學期的堂會實習。
- d. 如有需要，可以在同一間教會裡完成所有實習要求。
- e. 鼓勵同學作暑期全時間堂會牧養實習（6-8 月其中兩個月的時間），計為一個學期 2 學分。
- f. 實習的教會，可由學院安排，也可由同學建議，但須得學院同意。
- g. 學院保留對個別同學的堂會實習作出特別要求或安排之權利。

#### 2. 短期宣教體驗：

- a. 同學必須最少修讀一次「短期宣教體驗」；每次 1 學分。
- b. 應優先考慮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短宣機會；但必要時，其它機構所提供的短宣機會亦獲考慮。學費之外，行程費用由同學自負。

3. 機構事工體驗：視乎事工性質和需要，每次機構事工體驗 4-6 個星期不等；每次 1 學分。

### C. 信徒領袖課程的實習

1. 「教會事工碩士」課程的實習，參有關課情的簡介。
2. 本學院會按情形為「基督教研究碩士」和「基督教研究學士」同學設計有關的職場實習體驗。

### D. 教會事工課程的實習

(校園牧關課程／青少年牧關課程／青年宣教課程的實習)

1. 參上文「A. 實習的準備」，但是由課程主任負責。
2. 有關細節或如有問題，請與課程主任聯絡。

## 7.

### 入讀學位課程

1. 同學可隨時正式報名申請入讀課程，成為本院的「課程生」；或作未入課程的「非課程生」；同學亦可作「旁聽生」旁聽學科：
  - a. 「旁聽生」不修學分，直接報讀某科目。
  - b. 「非課程生」若日後經正式申請手續成為本院的「課程生」，其先前修讀的學分，將可按原則被承認。
2. 各課程同學均可全時間專讀或部份時間兼讀。
3. 課程同學獲發學生證學生證就是圖書證。未有效學生證者須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4. 修讀學分的非課程生，如有心修讀學位，應盡早申請正式入讀課程。

## 8.

### 教務章則

#### A. 網上資源

同學可以在本院網站瀏覽或下載以下資料：

1. 各類表格，包括：
  - a. 各課程：同學修讀學科學分記錄表
  - b. 每學期：選科註冊表
  - c. 各學科：閱讀報告表
  - d. 入學後：豁免學分申請表
  - e. 借書證申請表（非課程同學）
  - f. 每實習：實習協議及評估表
  - g. 轉讀課程申請表
  - h. 要畢業：畢業申請表
  - i. 畢業後：總成績單申請表
2. 專論寫作格式

3. 圖書館電腦系統使用指引
4. 簡易網上續借書本程序
5. 課程間學分的銜接資料
6. 學期時間表、開科表、開科簡介表
7. 開科計劃及預告（但留意預告資料會隨時更新）
8. 詳細的學院概覽

### B. 學制學分

1. 本學院以九月至翌年八月為一學年。
2. 本學院採學期制，一學年包括兩個學期：九月至十二月為「秋季學期」，二月至五月為「春季學期」。每學期一般為十五週（即十五堂）。
3. 另有「一月課程」及「暑期課程」供同學修讀（每學分五堂），或作密集式上課。
4. 每個學分的功課要求：除上課外，同學必須準備再用約一小時半的時間完成閱讀、溫習及其他作業。各科講師亦將按此標準給予功課。

### C. 申請豁免學分

1. 除說明外，一般而言，豁免學分等同減修學分。
2. 申請豁免學分是同學的責任。同學須主動提出申請豁免學分（同學可在本學院網站下載「豁免學分申請表」）。學院不會主動提出或著手為同學進行豁免學分手續。
3. 同學須於入學後一個學期內向教務長提出申請，由教務長作豁免之決定。
4. 學士課程（神學學士[BTh]／基督教研究學士[BCS]）同學，須在本學院修讀不少於 45 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5. 道學碩士課程（MDiv）及教會事工課程（MCM）的同學，須在本學院修讀不少於 30 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6. 基督教研究碩士（MCS）同學，須在本學院修讀不少於 18 學分，方可申請在本學院畢業。

### D. 開課及選科

1. 學院每學期開設各類科目給同學選修，如有疑難，可跟教務處聯絡。
2. 如某科目之選修同學不足七位，學院可停止開設該科目。
3. 同學須在指定的日期前（除特別說明外，一般為開課兩個星期前），辦理選科註冊手續（包括繳交有關學費）。逾期註冊者，須得教務長同意，並須繳交逾期選科註冊費\$100。
4. 某學期不打算修科的同學，須於開課前在該學期的「選科註冊表」中有關的地方向教務處申明不修科的打算，好方便教務處的行事。
5. 已入讀課程的同學須用「學位課程同學選科表」作修科報名。有關表格可以在學院網頁下載。

### E. 開課後加減科目

1. 同學可在開課後兩週內自由加科：開課兩週後不再接受加科。
2. 同學可在開課後兩週內自由減科，學費可獲全費退還。
3. 如有需要，同學在開課後三至四週內仍可減科，但學費不獲退還。
4. 對於開課後加減科目如有疑難，可向教務長查詢。

### F. 成績評核

1. 本學院用以下的方式評核同學在課程或實習工作上之表現或成果：
 

A = 表現卓越突出	F = 表現並未及格
B = 表現優異良好	I = 未完成 (Incomplete)
C = 表現基本達標	WP = Withdraw Pass (因可接受的原因退科)
D = 表現勉強及格	WF = Withdraw Fail (因未可接受的原因退科)
P = 表現及格	
2. 分數、等級及學分積點之換算如下：

分數	等級	每學分得積點	分數	等級	每學分得積點
100-94	A	4.0	72-70	C-	1.7
93-90	A-	3.7	69-67	D+	1.3
89-87	B+	3.3	66-63	D	1.0
86-83	B	3.0	62-60	D-	0.7
82-80	B-	2.7	59 或以下	F	0
79-77	C+	2.3	---	I	0
76-73	C	2.0	---	WP/WF	0

3. 等級“P”成績將獲得學分，但不影響成績平均積點（GPA: Grade Point Average）。
4. 等級“F”及“WF”成績將不會獲得學分，並會拉低成績平均積點。
5. 等級“WP”成績將不會獲得學分，但不會影響成績平均積點。
6. 學期成績單上成績列作“Y”的，表示教務處尚未取得該科的成績。
7. 學期成績單上如有成績列作“X”，表示同學尚未交齊功課。
8. 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必須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不必重修。
9. 所有重修之科目，原先不及格的分數會保留在同學成績記錄中，並會計算在總分積點之內。

### G. 遞交及發還功課

1. 各科講師所指定之作業，同學必須按時完成遞交。
2. 同學最遲須於入學第二年開始以電腦打印遞交功課。
3. 同學電郵遞交的功課，講師或教務處不代列印。功課在電郵遞交後，除非老師說明，否則仍須遞交列印好的功課。

4. 遲交的功課，老師可酌情扣分，甚至拒絕接受功課。
5. 遞交功課：
  - a. 可於課堂上直接交與講師，或於課堂外交與講師信格，或講師指定的箱盒。
  - b. 可用公文袋或信封（外面註明功課資料），放地下或八樓門外信箱裏，並電話或電郵通知講師。
  - c. 不可交辦事處或請其他講師同工轉交。
  - d. 不要在課堂外或別的聚會時間交與講師。
6. 為肯定功課已經交收，講師可以考慮：
  - a. 在講師收到功課即時劃名作記；
  - b. 同學簽交／老師簽收；
  - c. 講師自行開設用以收集軟件功課的電郵，建議：
    - i. 功課名稱格式，例如：「崇拜講道訓練一，講道大綱，李大名」
    - ii. 可利用電郵戶口的「標籤」功能，將不同科目的功課分科。
7. 發還功課，由講師負責：
  - a. 可於堂上發還；
  - b. 課程同學可交還同學信格；
  - c. 非課程同學可用紙盒、紙箱存放，同學回學院自取。

#### H. 聖經原文科（舊約希伯來文；新約希臘文）修科指引

1. 本院提供兩個基礎聖經原文科：「舊約希伯來文」、「新約希臘文」。
2. 「新約希臘文」為道學碩士課程之必修科。如有需要，可以用「舊約希伯來文」代替。
3. 聖經原文科分作兩個學期：「舊約希伯來文〔上／下〕」；「新約希臘文〔上／下〕」。同學須先修讀有關聖經原文的（上），然後修讀相繼的（下）。
4. 上學期總成績不合格者，不可以修讀下學期的學科；但可以選擇旁聽下學期的學科（不修學分）。
5. 總成績不合格而介乎 50-59 分者，可以補考一次：
  - a. 補考合格者，作合格論（成績為 D-）。
  - b. 上學期補考合格者，可以繼續修讀下學期的學科（修學分）；
  - c. 上學期補考後仍不合格者，不可以修讀下學期的學科。

#### I. 課堂請假手續

1. 課堂請假（包括事假及病假），必須直接向該科老師請假。
2. 學院辦事處不會為同學代轉請假。
3. 每學分（共五堂）不得請假超過一堂。請假超過此限制者，可作「不及格」或「未完成」論。

### J. 因風雨停課的原則

1. 凡於上課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或懸掛八號風球、紅色暴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該課即作停課。
2. 在特殊情況裡，個別同學需視乎風雨前後之路面及環境安全決定是否回校上課。
3. 因風雨而停課者，不作補課

### K. 申請畢業

1. 同學必須完成所需學分及必修科目，總成績達 C 等（積點相當於 2.0）或以上，方能畢業。
2. 計劃在某年畢業之同學，須在該年一月底前填寫畢業申請表（同學可在本院網站下載「畢業申請表」），以便辦理。
3. 同學必須在入讀課程一個學期後才可申請畢業。
4. 同學須清繳所有學費或其它費用之欠項，方可獲本院發出畢業證明。

### L. 各項收費（以學院公佈為準）

1. 學費（2017 一月調整）：  
 碩士課程每學分港幣 850 元； 學士課程每學分港幣 650 元  
 旁聽：每學分港幣 450 元 （小組詩班 500 元）
2. 入學申請費：港幣 100 元
3. 總成績單：學院為每位畢業同學免費提供一份在學期間之總成績單，以後則每份收費\$100。總成績單通常只會由學院直接寄交指定之學院或機構，而不會交給同學本人。
4. 逾期選科註冊費：逾期選科註冊者，須先得教務長同意，並須繳交逾期選科註冊費\$100。
5. 學費須最遲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清繳。如有困難，可申請分期繳交學費。
6. 畢業費\$500，連同「畢業申請表」一起遞交。

### M. 本院課程之間學分的銜接

- \* 同學修畢一個課程後若計劃修讀另一個課程，可到本院網頁下載有關《課程間學分的銜接》的通告作參考。

## 9.

### 使用圖書館

1. 圖書館大門是用密碼開啟。課程同學將獲通知有關密碼。同學不得將有關密碼轉告其他人士。

2. 圖書館開放時間：

~ 星期一 至星期六 (上午 10:00-晚上 9:15)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全日休息)

3. 課程生的學生證就是圖書證。仍未持有有效學生證者，請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4. 非課程生可向圖書館申請該學期的臨時圖書證。

5. 關於怎樣使用圖書館電腦系統來借閱書刊，請參閱圖書館提供的《圖書館電腦系統使用指引》。

### 附：開學溫馨提示

☺ 願主幫助您在衛神家認真地裝備！開心地學習！☺

☞ 遇人主動招呼，遇事主動幫忙，遇疑難主動提問！☞

✝ 彼此尊重→互相服事→大家以主愛建立相待！✝

#### A. 有關上課

1. 原則上上課前 15 分鐘會開啟課室大門，但如果你早到欲進入課室安靜或課室門未開，可往八樓辦事處取鎖匙自助開門（須交還鎖匙）。

2. 同學上課不可以自己錄音。如有特別需要錄音，必須先向該科老師作特別申請。但錄音安排是同學的責任，學院不會代辦錄音。

3. 上課時應將手機等所有響鬧裝置關閉。如有緊急電話，請出課室外才接聽。事實上你上課時竊竊私語的聲浪的確會影響老師及同學。

4. 在不影響別人的情況下，有特別需要的同學上課時是可以飲食的，但請保持清潔。

5. 課堂的事假或病假，同學須直接向該科老師請假。

6. 聽到門鐘聲，每個同學都有責任按開門掣，特別是坐近門鐘的同學，煩請留意開門。

7. 下課離開前，請清理好自己檯面及附近的垃圾（如擦膠鉛筆碎、糖紙、紙巾、紙杯），並記得帶齊自己物品離開。

8. 為安全起見，晚上放學時鼓勵以小組離開，大家互相照應。

9. 如發現點名表沒有你的名字，請盡快通知辦事處。

### B.有關報科

課程生請使用「課程同學選科註冊表」登記報讀，而顏色紙的宣傳開科資料紙只供非課程生使用。同學報讀科目時，請同時或盡快繳交學費。

### C.有關圖書證

- 1.課程生的學生證就是圖書證。仍未持有有效學生證者，請從速與教務處聯絡。
- 2.非課程生可向圖書館申請該學期的臨時圖書證。

### D.有關學院聚會活動

- 1.除上課外，學院十分看重大家參與學院的聚會活動。學院會按時以電郵及海報通知各位。請大家留意聚會活動的日期時間。
- 2.全時間修讀同學、修讀 12 個學分或以上的同學，務必出席學院的聚會和活動，部份時間同學也鼓勵盡量把握機會參與。
- 3.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晚上舉行，所有同學必須出席。
- 4.全時間修讀同學若未能出席聚會活動，須向學生事務主任請假。

### E.有關其他關注

- 1.無論是課室或圖書館，如果你是最後一位離開，請注意合作關好所有電燈、風扇、冷氣及窗戶。
- 2.學院每層樓均有 Wifi 供同學免費使用。密碼在課室內有張貼。
- 3.為環保及節省資源，鼓勵同學自備私人水杯或水樽使用。
- 4.學院不設泊車位，敬請體諒。
- 5.學院八樓廚房備有自助小食部，有需要的同學可往八樓廚房自費自助購買。
- 6.課程同學請經常查看及清理八樓的個人信格。
- 7.轉堂休息時間，也給老師休息的機會。

-----  
 ~課程生：即經過申請、面試、取錄等手續入讀學位課程的同學。

~非課程生：未入課程但修讀學分的同學。